

2021年度“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03月20日

项目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86.80	186.80		100.00%
		其中：预算内资金	186.80	186.80		100.00%
		合 计	186.80	186.80		100.00%
年度绩效 目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隐患排查治理	100%	共发现电梯维保质量安全隐患总计377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已完成
			起重机械专项整治	100%	共发现13家15台非工地塔式起重机，已全部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已完成
			特种设备监管率	100%	对全区103家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部检查完毕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安全监管率	100%	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压力管道、锅炉、压力容器，城市轨道交通特种设备安全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强风险研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已整改到位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100%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已完成	
说明	无					

2021年度“市场监管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03月20日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496.00	394.86		79.61%	
		其中：预算内资金	496.00	394.86		79.61%	
		合计	496.00	394.86		79.6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市场主体完成数	6542个	2021年全区新增市场主体17441户，新增企业主体4671户		已完成
			食品抽检	1390批次	实际完成食品抽检1415批次，占全年任务101.80%		已完成
			加强重点领域广告专项整治监管工作，重点广告“平均违法率”	≤3%	≤3%		已完成
			严厉打击违法广告主、广告经营者，违法广告案件线索处置率	100%	100%		已完成
			农贸市场专项整治	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取缔了蔡甸街老粮食、建新市场，中法城新天市场，廖山银花巷市场，常福市场等多处占道经营问题		已完成
			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全年抽查总量比例不低于企业市场主体总量的3%	全区已开展了双随机抽查106次，开展多部门联合抽查21次，共抽查市场主体1588户，企业抽查比例达到6.8%，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已完成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增量排名靠前	市场主体总增量持续靠前	从一季度开始，市场主体总增量排名一直稳居前三		已完成
			随机抽查事项完成率、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	随机抽查事项完成率、抽查结果公示率100%，抽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依法责令改正		已完成
			消费者投诉处理满意率	95%以上	优化举报投诉处理流程，完善统一、高效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投诉处理满意率95%以上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00%	100%		已完成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100%	100%		已完成
提升整体常态化监管水平			有效提升	整体常态化监管的水平有了新的提升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		已完成	
说明	实际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年初预算执法服装和更新执法车辆，因政府采购、招投标而未能及时支付。建议细化部门预算项目，建立规范、科学的预算分配方案，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						

2021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03月20日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23.60	181.82		81.31%
		其中：预算内资金		223.60	181.82		81.31%
		合 计		223.60	181.82		81.31%
年度绩效 目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到百万人口400例		400例	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522例，占全年任务110%	已完成
			食品药品监管覆盖率		100%	实际完成食品抽检1415批次，占全年任务101.80%	已完成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		100%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137例，占全年任务103%	已完成
			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100%	100%	已完成
			药店特殊药品登记工作		做好登记上报工作	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感冒、止咳、退热药品，并做好登记上报工作，累计登记62万条信息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水平		有效提升	食品药品监管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零售企业后处理率		100%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85%以上	已完成	
说明							

2021年度“农贸市场以奖代补资金”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03月22日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50.00	50.00		100.00%
		其中：预算内资金	50.00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26个市场每月进行现场考核	12次以上	对全区26个市场考核并通报12次以上，考核内容：农贸市场的制度建设与公示，文明城市建设宣传；市场设施建设与管理；野生动物、活禽售卖和疫情防控管理；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市场环境、卫生、防疫防控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根据农贸市场考核成绩实行奖励	80分以上	全年对考核成绩80分以上农贸市场实行奖励123场次，共奖励资金64万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经营环境	得到优化	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农贸市场经营环境得到优化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已完成
说明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2]1号）部分工作运转类项目或支出金额小于100万元（含）的项目可直接填报《项目自评表》，故该项目根据本年度实际完成工作填报《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03月20日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3.00	8.47		65.15%
		其中：预算内资金	13.00	8.47		65.15%
		合计	13.00	8.47		65.1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专利新增发明	38个	93	已完成
			知识产权专利新增外观设计	39件	114	已完成
			知识产权专利新增实用新型	583件	3076	已完成
			湖北省地理标志大赛金奖	取得成绩	蔡甸莲藕从97个选手中脱颖而出，以总分第一的好成绩荣获第三届湖北省地理标志大赛金奖	已完成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荣誉	取得成绩	磐电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站获评了首批十家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荣誉，是全市唯一一家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站	已完成
			重点培育驰名商标	3家	超凡家具、什湖知音粮油、军旭实业等3家企业为争创驰名商标重点培育对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能力	有效增强	全方位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为抓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相关工作，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能力	已完成	
		创造优质的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营商环境	100%	全力提升社会共治能力，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已完成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工作	取得新成绩	取得新成绩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100%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85%	已完成	
说明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2]1号）部分工作运转类项目或支出金额小于100万元（含）的项目可直接填报《项目自评表》，故该项目根据本年度实际完成工作填报《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智慧食药监信息化工程”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03月20日

项目名称		智慧食药监信息化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50.00	50.00		100.00%
		其中：预算内资金		50.00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年度绩效 目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力推进移动互联网监管服务，全年提供监管服务次数		5万次	5万次以上	已完成
			保障信息化应用正常，维修修复率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有效提升智慧食药监信息化工程水平		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管理和运用网络能力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	已完成
说明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2]1号）部分工作运转类项目或支出金额小于100万元（含）的项目可直接填报《项目自评表》，故该项目根据本年度实际完成工作填报《项目自评表》						